

证券代码：836231

证券简称：新力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向关联方借款	48,000,000		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会产生较大金额的融资需求。
合计	-	48,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地址或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瑞安市飞云街道云周工业区	有限责任公司	陈小勇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汀田街道杜邦路2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秋霞
吴阿肖	瑞安市万家花园	-	-
叶晓淑	瑞安市东方花苑	-	-
陈小鹏	瑞安市宏瑞大厦	-	-
张丽华	瑞安市望湖家园	-	-
陈小清	瑞安市中通华庭	-	-
陈锡伟	瑞安市望湖家园	-	-
陈万早	瑞安市万家花园	-	-
陈培	瑞安市望湖家园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秋霞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万早系母子关系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小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叶晓淑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小勇系夫妻关系
陈小鹏	公司股东、董事，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培系兄弟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张丽华系母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陈锡伟系父子关系
张丽华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陈培、陈小鹏系母子关系，与陈锡伟系夫妻关系

陈小清	公司股东，与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万早系兄妹关系
陈锡伟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陈培、陈小鹏系父子关系，与张丽华系夫妻关系
陈万早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培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阿肖	与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万早系夫妻关系

三、关联交易内容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额（万元）
1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
2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	吴阿肖、叶晓淑、陈小鹏、张丽华、陈小清	不超过 5,000
3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	陈锡伟、陈万早、陈培	不超过 25,000
4	向关联方借款	陈锡伟、陈万早、陈培	不超过 10,000
5	合计		不超过 48,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陈瑞娜为关联方，按规定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股东不足 3 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以及低于银行贷款利率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属于正常的融资以及融资担保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利益转移方向

上述行为均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 2021年公司预计向银行机构累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上述贷款需要关联方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叶晓淑、陈小鹏、张丽华、陈小清、陈锡伟、陈万早、陈培、吴阿肖提供担保。

(二) 2021年公司预计以4%的年利率向关联方陈锡伟、陈万早、陈培借款不超过10,000万元,无需担保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公司或关联方尚未就2021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借款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以及低于银行贷款利率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属于正常的融资以及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支持公司的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